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109202500018 号
2025规自(门)建市政字00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门头沟分局

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门头沟新城S1线05、07部分地块市政配套工程(二期)(门头沟新城S1线05、07部分地块市政配套工程(二期)-道路工程)
建设位置	由门头沟区永定镇经门头沟区到门头沟区永定镇
建设规模	1235.272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